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6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4,295.6970万股的0.94%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4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比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韵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 (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LO (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168.00	89.85%	0.87%
预留部分		37.00	2.85%	0.03%
合计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4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4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3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翔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元(即6.76%)。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期间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期间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元(即6.76%)。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期间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期间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代码:00022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55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及“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验收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2年10月法院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经庭审,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后易园园林向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2023-137、2024-001和2024-04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遂检监监(2024)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经审查,遂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进展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中恒三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56万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已受理本案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影响不确定。
原告:中山市正源灯饰厂;被告: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5.53万元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正在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66万元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租金3.35万元,并自2024年7月12日起,按被告逾期付款市场利率计算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锦辉经贸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98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正在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王晓东;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96.73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万元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不确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2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元(即6.76%)。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期间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期间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代码:00022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55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及“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验收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2年10月法院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经庭审,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后易园园林向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2023-137、2024-001和2024-04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遂检监监(2024)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经审查,遂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进展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中恒三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56万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已受理本案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影响不确定。
原告:中山市正源灯饰厂;被告: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5.53万元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正在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66万元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租金3.35万元,并自2024年7月12日起,按被告逾期付款市场利率计算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锦辉经贸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98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正在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王晓东;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96.73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万元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不确定。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5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空调”)等。  
●2024年9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8.26万元,为购为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履约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外币金额按照2024年9月30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货币均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执行以下三类担保:  
1、为购客户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履约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98.26万元(详见下表);公司为购车项目子公司为购为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履约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涉及反担保
公司	科林空调	98.26	2024-9-12	2027-8-27	质押担保	/
总计		98.26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林空调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97684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豫新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的履约责任金额为5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4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4,645.73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助	250.00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扶持补助	4,325.9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其他	68.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45.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971.7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74.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50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4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3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24年9月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878	3,407	13.82%	31,927	27,005	18.23%
其中:大型	1,945	1,932	0.67%	18,286	14,326	27.64%
中型	1,449	1,022	41.78%	9,967	9,042	10.23%
轻型	484	453	6.84%	3,674	3,637	1.02%
销量	3,788	3,567	6.20%	31,346	26,275	19.30%
其中:大型	1,871	2,107	-11.20%	17,817	13,818	28.94%
中型	1,480	1,001	47.85%	9,861	8,956	10.10%
轻型	437	459	-4.79%	3,668	3,501	4.7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0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元(即6.76%)。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5.7%。“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按2.5%计算(2024年8月20日至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扣缴及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或全部未缴纳的“翔鹭转债”持有者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支付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5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空调”)等。  
●2024年9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8.26万元,为购为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履约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外币金额按照2024年9月30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货币均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执行以下三类担保:  
1、为购客户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履约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98.26万元(详见下表);公司为购车项目子公司为购为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履约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涉及反担保
公司	科林空调	98.26	2024-9-12	2027-8-27	质押担保	/
总计		98.26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林空调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97684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豫新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的履约责任金额为5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10月9